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林创新院

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预算编制注意事项培训

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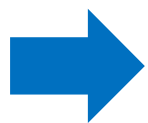
2024.7.24



目录



锐意创新 协力攻坚
严谨治学 追求一流



01

经费管理办法简介

02

预算编制注意事项

03

预算调剂要求

04

资金管理要求

05

经费使用要求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4〕18号

签发人：任晓光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研究单元、各项目承担单位：

为规范榆林创新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中国科学院及地方等有关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并结合院级科研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榆院发〔2024〕11号）同时废止。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4年4月26日



○ 经费管理制度：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榆院发〔2024〕18号）

● 贯彻落实科研经费“放管服”精神

——探索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新模式

● 规范和加强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为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供制度依据



一、总则内容

- **办法适用范围：**办法适用于榆林创新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联合基金类、中试类、示范类）、人工智能科技专项等院级科研项目。
- **项目经费来源：**项目经费实行多元化投入，经费来源分为榆林创新院财政经费、自筹经费和其他渠道经费，其他渠道经费包括从合作企业投入经费等。
- **主要规范资金范围：**办法主要规范榆林创新院统筹安排的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及转入榆林创新院的配套资金（简称“院拨资金”）管理和使用，从企业等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二、明确经费管理职责

● 财务部：

- 1.负责根据院资源配置规划和财政预算情况确定项目经费预算方案；
- 2.研究制定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 3.对项目经费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
- 4.组织开展项目经费政策宣贯、培训与指导；
- 5.审核项目预算；
- 6.配合开展项目阶段考核；
- 7.组织结题项目财务决算审计；
- 8.配合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财务部分）等工作。





● 科研管理部：

- 1.负责根据院发展规划和项目经费预算方案，科学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 2.组织项目预算编制与申报、审核项目预算；
- 3.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 4.对项目预算执行与任务匹配度进行监督管理；
- 5.负责项目库的建立和维护；
- 6.负责项目绩效管理；
- 7.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任务部分）等工作。

● 综合管理部：负责项目经费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 人事教育部：负责项目经费人员管理相关工作。

● 党政办公室：负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安全监督部：负责项目经费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 项目负责人：

- 1.负责在项目任务书中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根据研究计划和节点目标预计各年度经费使用需求；
- 2.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 3.落实其他渠道经费；
- 4.提出预算调剂申请；
- 5.编制项目经费决算；
- 6.接受项目经费监督检查；
- 7.接受项目经费决算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必要性承担法律责任。





● 科研财务助理：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与调剂、日常报销、接受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决算审计、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合作研究单位：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经费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经费；接受榆林创新院组织的经费使用情况检查；接受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



目录



锐意创新 协力攻坚
严谨治学 追求一流



01

经费管理办法简介

02

预算编制注意事项

03

预算调剂要求

04

资金管理要求

05

经费使用要求



经费开支范围及预算编制要求

经费开支范围：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人员及劳务费、其他费用**四大类。

■ 预算编制要求：

●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批复的预算总额，在项目任务书中按照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

● **除采购 30 万元以上货物和服务，60 万元以上工程外，其他支出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 预算审核要求：

项目预算由科研管理部与财务部联合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邀请院外财务和技术专家参加预算评审。

■ 年度经费使用计划：

各类项目均需在项目任务书中按照项目经费总额编制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年度经费使用计划是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计划和节点目标，预计的年度经费需求总额，各年度项目经费需求总额不得突破项目预算总额。



二、预算编制注意事项

(一) 设备费

■ **支出内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购置**或**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合理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 **注意事项：**

✦ **对于院拨资金设备费仅限留在榆林创新院内的经费使用，转拨经费（含转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及项目参与单位）不允许列支设备费（租赁外单位设备除外）。**

- 设备购置是指购置专用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允许列支复印机、碎纸机、电脑、投影仪、空调等日常办公设备，合理控制常规通用设备购置；
- 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 跟研制设备相关的所有预算内容要统一在研制设备费预算，不要分别在设备费和业务费中进行预算。
- 租赁专用仪器设备是指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



(二) 业务费

-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及与科学实验直接相关的健康安全保护用品等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单独核算的科研平台）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直接使用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查新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费、环评费、安评费、危废处理费、安全验收费、环保验收费、审计（查）费（注意预留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费）、相关的实验设施和场地小型维修改造、土地及场地租赁等其他相关支出。



(二) 业务费

1、材料费：

■ **支出内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及与科学实验直接相关的健康安全保护用品等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注意事项：**

○ **不得列支**属于单位管理费开支的**日常办公耗材**，如打印纸、硒鼓、色带、U盘、鼠标、内存条、键盘等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3〕21号

签发人：任晓东

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公共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组、职能部门：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公共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榆林创新院”）建设的科研共享服务平台。平台坚持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的建设理念，根据榆林创新院科研工作的发展定位和具体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3年7月25日

6108995039446

榆林创新院分析测试平台仪器设备共享开放收费标准（2024）

序号	资产名称	测试方法	收费标准（院外）	收费标准（院内）
1	扫描电镜	形貌（6-9张图/样）	80元/样	60元/样
		能谱点扫（2个位置/样）	30元/样	20元/样
		能谱线扫（1个位置/样）	50元/样	40元/样
		能谱mapping+元素含量（1个位置/样）	100元/样	70元/样
		按时间收费（h）	100元/半小时	70元/半小时
2	镀膜仪	喷金/碳/铂（样/炉）	10元/样；50元/炉	10元/样；40元/炉
3	离子减薄仪	离子束抛光	50元/小时	40元/小时
4	精研一体机	样品制备	300元/小时	200元/小时
5	原子力显微镜	表面形貌/粗糙度/厚度+相图	150元/样； 测相图+100元/样	110元/样； 测相图+70元/样
6	接触角测量仪	接触角	50元/样	40元/样
		表面能	100元/样	70元/样
7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形貌图，粗糙度，深度分析	120元/样	90元/样
8	微米三维轮廓仪	轮廓、台阶分析	150元/样	110元/样
9	纳米三维轮廓仪	表面、粗糙度、台阶高度分析	150元/样	110元/样
10	激光纳米粒度仪	粒径测试；Zeta电位	100元/样/项目	70元/样/项目
11	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	BET (N ₂)	100元/样	70元/样
		介孔全分析 (N ₂)	180元/样	130元/样
		微孔全分析 (N ₂)	350元/样（24h以内）	250元/样（24h以内）
			450元/样（48h以内）	350元/样（48h以内）
			600元/样（48h以上）	450元/样（48h以上）

工艺放大平台设备使用收费标准（2024年1-2024年12月）

序号	区域	设备编号	主要参数	数量（台/套）	设备位置	材质	单台占用费（元/天）	设备功能介绍
一、催化剂合成设备								
1		纯水设备	CS-1 (1) 产水电导≤2us/cm (25℃)； (2) 产水量≥8m³/h； (3) 输出压力≥0.3MPa(G)	1	A103	304	350	生产超纯水，配备二级反渗透膜
2		空压机	变频功率55KW，产量2Nm³/h，压力≤0.8MPa	1	A102	304	20	生产压缩空气
3		升降平台	提升重量2吨，提升高度9.3米	1	A103	碳钢	25	催化剂试验原料及成品的倒运
4		液压搬运车	规格5吨	1	A103	铸钢	10	物料倒运
5		防爆电动叉车	规格3吨	1	A103	碳钢	100	3吨以内货物的装卸及倒运
6		堆料机	规格2吨	1	A103	碳钢	50	2吨以内货物的装卸及倒运
7		堆高车	规格1吨	1	A103	碳钢	20	1吨以内货物的装卸及倒运
8		不锈钢反应釜	S-5000 变频搅拌功率15KW，容积5000L，压力≤2MPa，导热油加热温度≤240℃	7	A103	316L	300	催化剂或分子筛沉淀合成
		不锈钢反应釜	FCH5000 有效容积5000L，工作压力≤5.0MPa，工作温度≤280℃	3	A103	S31603	400	催化剂或分子筛沉淀合成
		不锈钢反应釜	S-3000 变频搅拌功率7.5KW，容积3000L，压力≤2MPa，导热油加热温度≤240℃	1	A103	316L	200	催化剂或分子筛沉淀合成
		不锈钢反应釜	S-800 变频搅拌功率7.5KW，容积800L，压力≤2MPa，导热油加热温度≤240℃	1	A103	316L	100	催化剂或分子筛沉淀合成
		反应釜	FCH800 容积800L，工作压力≤2.0MPa，工作温度≤200℃	1	A103	镍材	200	强碱、高盐溶液介质中催化剂合成
	反应釜	FCH800 容积800L，工作压力≤2.0MPa，工作温度≤200℃	1	A103	哈氏合金	200	酸性、碱性和盐类介质中催化剂合成	



二、预算编制注意事项

(二) 业务费

3、燃料动力费：

■ **支出内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直接使用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注意事项：**

- 承担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费用分摊管理办法和计算依据。应按照使用的仪器设备、专用装置每台额定功率、使用时间等依据进行计量分摊；
- 原则上，课题实施过程中使用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发生的水、电、气等燃料动力费应单独计量，并以计量记录作为燃料动力费支出的依据。受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无法单独计量的，应有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的使用记录，详细记录设备名称、额定功率、使用的课题号、课题使用时间、工作内容、经手人、结算清单等，并以该记录为依据进行费用计量和收费；
- 课题组**办公室日常运行的水、电、气、暖**等支出，属于单位管理费的开支范围，**不得在本科目列支**；
- 如果课题任务确有必要进行野外科学考察、勘探等发生的车、船、航空器租赁发生的燃油费，可以在本科目中列支，报销时应予以详细说明；
- 凡发生的应由**个人负担的汽油费、加油卡、物业费、取暖费**等，**不得在本科目列支**。



(二) 业务费

4、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

■ **支出内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 **注意事项：**

差旅费：

- 报销单写明出差事由，不得列支招待费、餐费、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严禁私车公用，其发生的汽油票不得列支；
- 因本课题研究而发生的市内出租车费用可以报销，但应写明乘坐市内出租车的行程、工作内容，与本课题相关性等。

会议费：

- 报销的会议费应附有会议通知（包括时间、会议内容、参会人员、会议日程等）、会议预算、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结算单据等；
- 报销的会议费中不得夹杂招待费、礼品费等。



(二) 业务费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支出内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查新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注意事项：**

- 不得列支通用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
- 不得列支与项目、课题无关的图书资料费；
- 不得列支日常手机和办公室固定电话费、上网卡和各种学会会费，以及培训费等；
- 专业通信费是指为本课题研究而专门租用电信公司的信道费等，不包括职工的手机充值卡、个人电话费等。



(二) 业务费

6、其他相关支出：

- **设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工艺设计、工程设计等费用。
- **环评费、安评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环境影响评价费、安全影响评价费等费用。
- **危废处理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
- **安全验收费、环保验收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安全验收和环保验收的相关费用。
- **审计（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接受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项目进行审计或审查发生的相关费用。
- **相关的实验设施和场地小型维修改造：**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艺或实验装置建设或安装的要求需要进行的实验设施和场地小型维修改造的相关费用。
- **土地及场地租赁：**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艺或实验装置建设或安装的要求需要发生的土地及场地租赁费用。



(三) 人员及劳务费

■ **支出内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编内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和社会保障支出、公积金及绩效奖励等支出；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客座人员、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人员、兼聘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编外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 **注意事项：**

- 不得列支与项目研究无关的人员及劳务费支出。
- 人员及劳务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确定，根据榆林创新院、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参与单位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合理分配发放。
-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注意预留项目结题财务验收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开支标准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规定执行。



(四) 其他费用

■ **支出内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对使用本单位房屋，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

■ **注意事项：**

- 榆林创新院对留在院内的项目经费和合作方投入经费中进入院内的部分统一收取 5%的管理费
- 项目组如果在榆林创新院没有其他横向课题经费的情况下可列支项目组日常办公用品等办公费用；
- 项目单位管理费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留足单位提取的课题管理费）；
- 可列支实验室房屋占用费；
- 研究组办公室发生的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支出。



二、预算编制注意事项

专项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总经费	榆林创新院经费	其他渠道经费	
	(1)	(2)=(3)+(4)	(3)	(4)	
一	经费总额	300	300	0	
1	设备费	20	20	0	
(1)	设备购置费	10	10	0	
(2)	设备研制费	10	10	0	
(3)	设备改造及租赁费	0	0	0	
2	业务费	150	150	0	
3	人员及劳务费	100	100	0	
4	其他费用	30	30	0	
二	经费使用年度计划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5	榆林创新院经费	120	120	60	300
6	其他渠道经费	0	0	0	0
7	年度经费合计	120	120	60	300
8	其中：留在榆林创新院使用的经费	40	80	60	180
9	需转入大连化物所经费	40	20	0	60
10	需转入清华大学经费	40	20	0	60

专项经费预算表

专项经费预算表：主要填报项目经费总体情况内容，包括预算总金额及各预算科目金额、经费来源、各项目单位经费使用年度计划。

榆林创新院经费

主要包括：榆林创新院统筹安排的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其他渠道经费

主要包括：从合作企业投入林创新院的配套资金等。

年度经费使用计划

年度经费使用计划是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计划和节点目标，预计的年度经费需求总额，各年度项目经费需求总额不得突破项目预算总额。



二、预算编制注意事项

专项经费预算分配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总经费	榆林创新院经费	大连化物所经费	清华大学经费
	(1)	(2)=(3)+(4)+(5)	(3)	(4)	(5)
一	经费总额	300	180	60	60
1	设备费	20	20	0	0
(1)	设备购置费	10	10	0	0
(2)	设备研制费	10	10	0	0
(3)	设备改造及租赁费	0	0	0	0
2	业务费	150	40	50	60
3	人员及劳务费	100	100	0	0
4	其他费用	30	20	10	0

专项经费预算分配表

- 主要填报各承担单位按照预算科目分配的项目经费情况。
- 各单位按照预算科目填报的预算总额要与专项经费表中给单位承担的项目经费总额保持一致。

专项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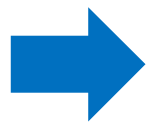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总经费	榆林创新院经费	其他渠道经费	
	(1)	(2)=(3)+(4)	(3)	(4)	
一	经费总额	300	300	0	
1	设备费	20	20	0	
(1)	设备购置费	10	10	0	
(2)	设备研制费	10	10	0	
(3)	设备改造及租赁费	0	0	0	
2	业务费	150	150	0	
3	人员及劳务费	100	100	0	
4	其他费用	30	30	0	
二	经费使用年度计划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5	榆林创新院经费	120	120	60	300
6	其他渠道经费	0	0	0	0
7	年度经费合计	120	120	60	300
8	其中：留在榆林创新院使用的经费	40	80	60	180
9	需转入大连化物所经费	40	20	0	60
10	需转入清华大学经费	40	20	0	60

目录



锐意创新 协力攻坚
严谨治学 追求一流



01

经费管理办法简介

02

预算编制注意事项

03

预算调剂要求

04

资金管理要求

05

经费使用要求



三、预算调剂要求

■ **预算调剂要求：项目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管理部组织专家评议形成专家意见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项目承担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科研管理部批准并报财务部备案。

（三）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合作研究负责人提出申请，在统筹考虑院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报科研管理部批准并报财务部备案。除设备费外的其他支出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合作研究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预算调剂按照榆林创新院、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目录



锐意创新 协力攻坚
严谨治学 追求一流



01

预算编制制度依据

02

预算编制注意事项

03

预算调剂要求

04

资金管理要求

05

经费使用要求



○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项目经费应单独核算，不得与其他项目经费混收混支，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使用资金。

○ 项目经费拨付

项目经费中属于院拨资金部分且不形成固定资产的经费允许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合作单位拨付。

○ 能源革命科技专项联合基金类项目和人工智能科技专项项目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合作单位拨付经费总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院拨资金经费总额的 40%；

○ 能源革命科技专项联合中试及示范类项目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合作单位拨付经费总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院拨资金经费总额的 30%；

○ 若项目合作单位为企业，项目经费不向企业转拨。

○ 项目经费执行要求

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负责人应根据各研发阶段和节点目标预计完成时间统筹安排经费支出（留在榆林创新院的经费年度预算执行率有考核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目录



锐意创新 协力攻坚
严谨治学 追求一流

01

经费管理办法简介

02

预算编制注意事项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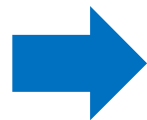
预算调剂要求

04

资金管理要求

05

经费使用要求





○ 经费使用 “负面清单”

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

- (一) 编报虚假预算；
- (二) 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 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经费；
-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 (七)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 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规定的行为。

放管结合



协同推进

确保院级科研项目顺利实施!